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之約用人員（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